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2,904.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76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和 3.86%。上述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2,356.32 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下属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4.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

2、该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要求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解除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除此之外，经公司严格自查，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

改，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印章严格管控，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风险的环节；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2022年4月11日